

证券代码：836763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6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63	远翔新材	2022年6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公示了《关于同意福建

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进程。

（3）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股票停复牌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类别，并依照相关规定披露相关的进展情况。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 向股转系统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定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三) 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由委托代理人代理法人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6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354000

联系人：聂志明

电话：0599-6301908

传真：0599-63019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